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划转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年12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的通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于近期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7]120号),现将批复内容摘要公告如下:

同意将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产权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无偿划入至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本次产权划转完成后,城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市政投资 10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原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资产划转及对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的注销通知》(建经【2007】1167号),本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应在其相关资产剥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后注销,并另行组建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因此,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减持方已不再实际运营,故无法披露《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4日